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細則

(經股東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目錄

導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7
股份及增加資本	9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1
留置權	13
催繳股款	14
股份之轉讓	16
股份之傳轉	18
沒收股份	19
資本之更改	22
股東大會	23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25
股東表決	32
註冊辦事處	37
董事會	37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44
借款權力	46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47
管理	47
經理	48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9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49
會議記錄	51
秘書	52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53
文件認證	55
儲備之資本化	55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57
已變現資本利潤之分派	64
年度報表	64
賬目	65
核數師	66
通知	68
資訊	71
清盤	71
彌償	72
失去聯絡之股東	73
銷毀文件	74
常駐代表	75
存置記錄	75
認購權儲備	76
記錄日期	78
股額	78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細則

(經股東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導言

1. (A) 本細則之標題及旁註不應被視為本細則之一部份，且不應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旁註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釋義

「聯繫人」在與任何董事有關之情況下，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職責之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在要求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投票之大部份董事；

「細則」或「本文件」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本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整日**」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的當日及其發出有關或其生效之日期；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App.3 19

「**公司法**」指不時經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緊密聯繫人**」在與任何董事有關之情況下，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但就第98(H)條細則而言，倘有待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Ch. 13.44

「**法團代表**」指根據細則第87(A)條或第87(B)條獲委任擔當該身份之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義，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能不時確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之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及／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及規例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對此不時作出之任何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第69A(A)條細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指於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且由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指明作此用途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刊登)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登記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之股東登記冊；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第63條細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場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登記冊」指登記主冊及根據法規條文存置之任何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有關地區之一個或多個地方，或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決定存置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以及(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提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並進行登記之其他地方；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有關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使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按照本公司印章仿製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或百慕達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之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包括存託憑證持有人)，惟僅因就存託憑證持有人利益而持有發行人股份的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屬於主要股東；

「過戶處」指登記主冊當時之存放地點；

「書面」或「印刷」，除非出現相反意圖，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清晰易讀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法或遵照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視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須符合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

(B) 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在本細則中：

一般事項

(i)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ii) 任何有性別涵義之詞語均包括所有性別，有人稱之詞語均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在公司法(除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並未生效之任何公司法法定修改外)內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句，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義，在本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iv) 所提述之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解釋為與其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

(C)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均包括以親筆簽署或簽立或以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者；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磁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記錄或存儲(不論是否存在實體)之通知或文件。

- (D) 凡提述會議：(a) 乃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形式或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本細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之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解釋；及(b) 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第 69E 條細則押後的會議。
- (E) 凡提述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均(如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查閱按法規、本細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於大會上供查閱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作相應解釋。
- (F)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問題或陳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地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轉達。
- (G) 凡提述電子設施乃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H)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內凡提述股東(如文義要求)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I) 凡提述「股東大會」應包括根據本細則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的有關會議(視情況而定)；

- (J)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給予至少21日正式通知，並須指明(在不損害本文件之修訂權力下)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95%)股東同意，決議案可於不足21日通知召開之會議上提呈並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K)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第63條細則給予正式通知。
普通決議案
- (L)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第63條細則給予正式通知。
非常決議案
- (M) 倘若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則就有關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同樣有效。
特別決議案及非常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之效力
2. 在不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未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細則。
何時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App.3 16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时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
發行股份

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以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須於發生指定事件時或在指定日期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

4.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此等權利的類似性質證券。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若於任何時間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將同樣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份權利
之更改方式

App.3 15

- (B) 本條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更改或撤銷權利之股份類別。

- (C) 除非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股份及增加資本

6. (A) 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當日之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B) 在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
- (C)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與此相關而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就購買本身股份融資
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劃分之股份類別及有關股份之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金額將按股東認為合適者並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增加資本之權力
8. 任何新股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法規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釐定之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新股可依據哪些條件發行
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按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按面值或溢價釐定於首次發售時向彼等提呈發售之任何有關股份，或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訂出任何其他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申，則有關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在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原有資本中之一部份一樣。 何時發售予現有股東

10.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藉增設新股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處理，而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按其面值折讓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股東或其他人士之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毋須向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本公司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述者外，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亦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新股將構成原有資本之一部份

董事會處理股份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本公司不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股東登記冊，而登記冊內應載列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 股份登記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本地登記冊或登記分冊，而當在董事會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有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備存登記分冊。 本地登記冊或
登記分冊
- (C) 股東登記主冊及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主冊的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免費查閱。 App.3
20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在香港普遍流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上市規則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登記主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公開查閱。 App.3
20
15. 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人士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較短期間內)，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股份配發或轉讓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有關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而在股東提出要求之情況下，(倘為股份過戶)可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合理並以備存有關登記冊地區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後，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方式，就首張股票 股票

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倍數數目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而發行之股票，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 每張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在蓋有本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將予蓋章之股票
17.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之格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股票註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18. (A)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合理並以備存有關登記冊地區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 補發股票

留置權

20.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本公司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以及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條細則之條文。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之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2.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就股份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之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之留置權

銷售涉及留置權之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並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催繳股款／分期
24. 董事會應發出最少十四天之催繳股款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催繳通知
25. 第24條細則所提述之通知應以本條細則所訂明本公司向股東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予股東。 向股東送交通知
26. 除按照第25條細則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告之方式知會股東。 可發出催繳通知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及在董事會指定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 支付催繳股款之時間及地點
28. 任何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催繳股款何時被視作已作出
29.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就任何催繳而訂定之時間，以及可就居住於有關地區以外之全部或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視為可作出任何有關延期之其他理由而延長有關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出於善意理由外，任何股東無權享有有關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就催繳而訂定之時間
31. 倘於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應付之款額，負責支付到期應繳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就到期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息由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指定付款日起計至實際付款之時止，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未繳催繳股款之利息

32. 在股東就其所持有股份(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支付其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透過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之特權。
33.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股東姓名／名稱於登記冊內列為與所產生之該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股東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並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同類事宜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乃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者一樣。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區別對待承配人或持有人將予支付之催繳股款數額及付款時間。
35.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息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惟

未支付催繳股款
時暫停特權

催繳訴訟之證據

股份配發應
付款項被視作
催繳股款
股份可按不同之
催繳股款等
條件發行

提前繳付催繳
股款

催繳之任何預付款項不會賦予股東就作為股份或股份(股份之付款已由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墊付)之到期部份之股東身份而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3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一切股份轉讓可按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採用慣常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形式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第36條細則之前提下，董事會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要求，一般在特定情況下議決接納轉讓文件上的機印簽署。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登記冊登記姓名／名稱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配發或暫定配發股份。 執行轉讓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在登記主冊內登記之股份轉往任何登記分冊，或將在任何登記分冊內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在發生任何此類轉讓之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此類轉讓的股東應承擔作出有關轉讓產生的成本。 在登記主冊、
登記分冊等
登記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有關條款而同意，並受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有關條件所規限，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在登記主冊內登記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登記分冊，而在任何登記分冊內登記之股份亦不得轉往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並須提交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於(如為在登記分冊

內登記之任何股份)相關登記處登記及(如為在登記主冊內登記之任何股份)過戶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相關登記處登記及於相關登記處進行登記。

(C)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各方面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登記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登記主冊上，並須一直備存登記主冊。

39.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或根據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對轉讓之限制仍存在)發行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繳足)或就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

40.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轉讓規定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按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合理並以備存有關登記冊地區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

(ii) 轉讓文件隨附有關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而倘轉讓文件由他人代表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之其他證據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iii) 轉讓文件只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iv) 有關股份並不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v)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加蓋適當印花；及

(vi)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1. 不得向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不得向嬰兒轉讓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通知。 拒絕通知
43.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承讓人應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內所包涵之任何股份，則可就該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文件。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44. 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及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之時間

股份之傳轉

45. 如股東去世，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為(倘已故持有人乃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已故持有人乃唯一或僅存之持有人)已故持有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已故持有人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破產情況下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的登記

47. 根據第46條細則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應透過登記處(董事會另行同意之地點除外)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此選擇。如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應簽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中一切關於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立之股份過戶文件。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暫緩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該等股份已有效地過戶為止，但該人士須待符合第77條細則之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將予登記之
選擇通知及
登記代名人

在轉讓或傳轉
股份前保留去世
或破產股東
所持股份之
股息等

沒收股份

49. 股東如在指定付款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份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第32條細則之條文之前提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支付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未繳付之部份，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
50. 該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該通知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支付催繳
股款或分期
款項，可發出
通知

催繳股款通知
之內容

51. 如前述任何有關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會一項決議案而被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放棄可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所放棄股份。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3.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息率由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上述付款，並毋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若未遵從通知之要求，可被沒收股份

被沒收股份將成為本公司之財產

儘管已被沒收股份但仍須支付之款項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正式沒收或放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毋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沒收之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5.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沒收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義持有該股份之股東，並應隨即在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 沒收後通知
56.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隨時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如此沒收之股份。
- 贖回已沒收股份之權力
57.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關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付款之權利
58.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付而未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沒收到期應付而未繳付之股份款項
- (B) 在股份被沒收之情況下，股東受約束須交還並須即時向本公司交還其就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所持有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如此沒收之股份之股票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資本之更改

59.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根據第7條細則之規定增加其資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高之股份；及在將已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低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上；
- (v)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且按如此被註銷股份之款額削減其股本款額；

增加資本、
合併及拆分股本
及股份之再
拆分、註銷及
重訂股本幣值等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vii)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B)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允許的使用股份溢價之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資本

股東大會

60.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App.3
14(1)

- (B)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第69A條細則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舉行、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 (C) 除非為公司法規定召開之股東大會，否則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之人士簽署或代表前述全部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之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應(就本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如相關)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之日期所舉行之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之文件。

股東書面決議案

61. [保留]

62. 每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隨時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股東大會僅可按現場會議的形式並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提出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現場會議。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App.3
14(5)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應指明(a)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b)倘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第69A條細則確定多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並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但在受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大會通知

App.3
14(2)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而該等股份給予股東出

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權利。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未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令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委任代表之文據乃與任何通知一併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據，或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之人士未有接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均不會令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送通知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閱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並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接替卸任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
6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兩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大會開始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67.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之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之要求而召開，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或如該日為有關地區的公眾假期，則延期至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會議主席(或如缺席，則為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第60(B)條細則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於延期會議上，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將被解散。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
之事務

法定人數

倘未有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將
解散之時間及
延期之時間

68. (A)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其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如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前述人士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 (B)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本細則允許的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後又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68(A)條細則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9. 在第69C條細則的規限下，主席(無需大會之同意)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延期舉行任何會議(或無限期延期)及／或按會議決定變更會議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之情況下，須發出通知期最少為七個整日並列明第63條細則所載詳情之通知，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者，但毋須在該通知上列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69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

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視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如適用)凡於本(B)分段對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
- (i) 當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有關大會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程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
 - (iii)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讓位處一個會議地點(而非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然無法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則若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將不影響有關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之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告內另有規定，本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如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69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放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不得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有關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以滿足第69A(A)條細則所述目的，或不足以讓大會能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

(C) 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D) 大會舉行途中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或難以切實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大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9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附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頻次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所在場所業主附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上述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逐出大會。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可將會議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變更或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的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只更改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第69條細則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倘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9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第69C條細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9G. 在不抵觸第69條細則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以上述形式舉行之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9H. 倘建議修訂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惟經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審議該決議案實質內容的程序不會由於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對於正式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或投票表決任何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

70. (A)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前提是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項」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如並無要求投票表決，如何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

LR13.39(4)

(B) 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C) 主席宣布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簿冊內亦載入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1.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該會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披露表決的票數(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該披露)。

投票表決

72. [保留]

73. 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受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任何爭議，則由主席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主席擁有決定性一票

74. [保留]

75.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表決

76. (A) 在第 77A 條細則及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於繳催股款或分期款項前股份中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之款項不得作為股份繳足股款處理)。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之表決權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形除外。

App.3
14(3)

77. 凡根據第46條細則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人士，在第77A條細則之規限下，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 77A.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於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之投票若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所抵觸，則不予計算在內。
7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在第77A條細則之規限下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於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根據本條細則，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在第77A條細則之規限下，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聲稱獲授權行使表決權之證明，須送交至本細則指定寄存委任代表文據之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登記處。
80.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或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到期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

就身故及破產
股東投票

App.3
14(4)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之
股東之表決權

投票資格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則作別論，且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每一票數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有關時間內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均須提呈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本身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
82. 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83.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所需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本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應被視為同意任何該等(與上述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地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地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附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附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

就投票提出異議

受委代表

App.3
18

委任代表文據須
以書面作出

委任代表文件必
須寄存

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經其按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寄存於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內之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寄存於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經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最初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論。

84.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均須依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合適時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

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

86.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據所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兩個小時，並無在其登記處或第83條細

如撤回授權，受委代表表決在哪些情況下仍屬有效

則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或地址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之條款或通過法團之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7.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本身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法團股東。本條細則並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第81條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App.3
18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在公司法許可之情況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其法團代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獲委任，則須就委任註明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本身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以及(如允許舉手表決)獨立舉手投票的權利。

App.3
19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應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董事會組成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本條細則之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第99條細則進行下一次董事年度選舉或(如為較早日期)相關董事不再任職董事之日期止。替任董事本身亦有權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猶如其為一名董事)會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替任董事之權利

- (B) 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一般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 (C)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作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擁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之(而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以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權力及職責，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中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才會被視為董事，且僅關乎其於履行其獲委任以替代的董事的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方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應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協定，則平均分配，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但如屬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款項則除外。 董事酬金

94. 董事會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招致之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產生之其他開支。 董事開支
95. 倘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之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之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即使有第93、94及95條細則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應為作為董事所收取之一般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離職補償之款項
97. (A)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 (i) 倘其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其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其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彼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

(iv) 根據法例被禁止出任董事；

(v) 已將離職通知書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

(vi) 根據第 104 條細則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何時離任

98.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應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之權益

(B) 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代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應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一樣。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股份附有之表決權，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D) 若董事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委任乃屬於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包括安排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則該董事須就有關委任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當審議有關委任兩名及以上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之安排時(包括安排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則可就每名董事或該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委任)(或安排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及除非(就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而言)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其他公司之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之5%或以上。
- (F) 在公司法及本條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未來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擔任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 (G) 若董事知悉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知悉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當時已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董事知悉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已變為擁有利益後首次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將被視為於任何於通知發送

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達成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可能於通知發送日期後與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連之特定人士簽訂，而根據本條細則及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知應被視為足夠之利益申報；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或於作出通知後，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及審閱，否則該通知將屬無效。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Ch. 13.44

(a) 就：—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承擔之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方式而獨自或共同作出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上述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好處；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主席除外)之重大利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之表決權利或應否被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由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同意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就其所知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否則該疑問應由主席處理，而其就有關該其他董事作出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倘上述任何問題與主席有關，則該問題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目的而言該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並無表決權)，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就其所知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定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其他輪任形式委任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每年之退任董事，應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但如有多人在同一天成為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籤決定彼等當中須退任之人選。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膺選連任及繼續於其退任的會議上全程作為董事行事。在有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有關空缺。

董事輪換及退任
App. 14
B.2.2

99A. 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100.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彼等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已膺選連任，且如其願意則應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
至繼任者
獲委任為止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ii)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重選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願意膺選連任。

101. 本公司應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訂定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減最高及最低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在股東大會上
增減董事人數
之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只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釐定於該會議上應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入如此獲委任之董事。

董事委任

(B)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惟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在釐定於該會議上應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入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

App.3
4(2)

103. 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有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並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通知，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並表明自願參選的通知，均已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前提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天，並且(倘通知於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後提交)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由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發出擬提名董事
之通知
Ch. 13.70

104.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並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只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釐定於該會議上應輪席告退之董事時，不應計入如此獲委任之董事。

通過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之權力
App.3
4(3)

借款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按揭或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份。
106.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或作為其附屬抵押品。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09. (A) 董事會應安排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可能指定或規定之按揭及抵押登記之條文。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借款權力

可借貸款項
之條件

轉讓債權證等

債權證等之特權

存置押記登記冊

債權證或
債權股證
登記冊

110. 倘本公司已將任何未催繳股本用作抵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 96 條細則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112. 在不影響就違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第 111 條細則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可被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13. 根據第 111 條細則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彼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彼即因此事實而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權力，惟有關董事在行使所有權力時，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委任董事
總經理等
之權力

罷免董事
總經理等

終止委任

可能授出之權力

管理

115. (A) 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亦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進行或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細則或法規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除外)，但仍須受法規及本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本公司授予
董事會之
一般權力

(B)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iii) 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經營，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經理

- | | | |
|------|---|----------|
| 116. |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其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而聘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
| 117. |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賦予該等人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職銜。 | 任職期限及權力 |
| 118. |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其認為於各方面均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推選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推選或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決定各人之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勤)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未推選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第112、113及114條細則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之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所推選或委任任何職位之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或押後舉行會議及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選，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以上述形式舉行之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121. 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惟在未獲董事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有關會議不得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以外之地區舉行。會議通告將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如為後者，倘若獲發出通告之董事表明拒絕以該方式獲發通告則除外)按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子地址寄發予有關董事，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寄發予有關董事。不在或即將離開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之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 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於其出外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寄往其最後公開之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惟有關通告毋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若無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毋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12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經過半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表決。 解決問題方式
123. 在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於會議上可行使之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有關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之權力及相關授權
125.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例及為達成其被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為本公司當期開支處理。 委員會之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12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第124條細則施加之任何規例所代替。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行事為有效之情況，不計及不足之處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規定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29. 經所有董事(因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或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上文所述暫時無法行事者)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將有關決議案之副本發送予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或已向彼等傳達當中之內容，且概無董事已接獲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事務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董事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第 124 條細則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議事程序及
董事會會議記錄

- (B)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議事程序進行之會議之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確證。
- (C) 董事應妥善遵守公司法內有關存置股東登記冊以及交出及提交有關登記冊副本或摘錄內容之條文。
- (D) 本文件或法規規定須由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簿或其他簿冊，可以在裝訂賬簿內列入記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當中應包括(在不損害前述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以磁帶、縮微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手操作記錄系統等方式記錄)存置。在並非使用裝訂賬簿之情況下，董事應採取充分預防措施防止發生篡改，並便於發現有關情況。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任期、有關薪酬及有關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倘所委任之秘書為一家公司或其他實體，則其可能經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行動及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132. 秘書之職責應為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職責。 秘書之職責
133. 法規或本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同一人士不能同時擔任兩個職位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在法規之規限下，董事可決定本公司須備有一枚或多枚印章。董事應訂定穩妥保管每枚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授權，或經董事為此而授權之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 印章託管
- (B) 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任何兩名董事或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董事可藉通過決議案決定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書加上之簽署或任一簽署可以將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或系統附加，或該等證明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之使用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印，而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已加蓋該證券印章之任何有關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並應視為已在董事會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即使並無前述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式複製簽署。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在任何時候，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任期並在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之規限下，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受權人，並獲授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過根據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受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委任代表之權力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其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之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之效力猶如為已加蓋本公司印章一樣。

由受權人簽立契據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與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部門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部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區或地方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區或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所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修訂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進行交易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修訂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地區或地方部門

138. 為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其他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之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基金之權力

文件認證

139.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高級職員應有權認證會影響本公司組成之任何文件、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而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其他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文件之經理或有關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之獲授權高級職員。宣稱為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部門或委員會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有利於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所有人士之確證，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要屬妥為組織之會議之議事程序之真實準確記錄。

認證權力

儲備之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推薦建議，議決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額全部或部分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據此該部份須在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份之股東之間再拆分，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之比例再拆分，但作出該再拆分之條件是該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會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並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派予該等股東，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記在股份溢價賬貸項之款額只可用於繳付將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任何記在股份溢價賬貸項之款額只可用於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之股份屬同一類別之股份。

資本化之權力

(B) 儘管本細則之任何條文有所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額全部或部分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公司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或董事會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就營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或董事會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將獲本公司分配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C)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不理會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總出售並將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署配發合約，且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各自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結清其就如此資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

資本化決議案之
生效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確定)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42. (A) 董事會可在第 143 條細則之規限下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利潤而言屬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領取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令作出支付屬有理可據，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43. (A) 若從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作出派付或分派。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但在不影響本條細則第(A)段之原則下)，若本公司於過去某日(無論該日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入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而董事酌情決定該資產、業務或物業自該日起之全部或部份溢利及虧損於收益賬內列賬，並就任何目的作為本公司溢利及虧損處理，以及因此可用作股息分派。在前述者之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於購入時附帶股息或利息，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股息或利息作為收益處理，而其毋須將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份撥充資本。

宣派股息之權力

董事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不得以股本派付股息／分派繳入盈餘

- (C) 在第 143(D) 條細則之規限下，倘股份以港元計值，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港元列值及清償，倘股份以美元計值，則應以美元列值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在作出任何分派時，董事會可決定讓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定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分派，有關款項會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匯率轉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向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之金額，就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付款而言款額甚少，或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並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以相關股東(按該股東於登記冊上所示地址)所在國家之貨幣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應在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中期股息通告
145. 本公司一概毋需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之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股息不計息
146.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無論是否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以及可決定將零碎權益匯總出售，並將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之情況 實物股息

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有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一份合同，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董事會可議決，倘股東之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供有關資產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毋須向該等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按前文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47.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在下列者二擇其一：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獲配發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中部份)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周之書面通知，知會其所獲給予之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使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哪個地點遞交和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全部或部份附有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已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派發，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按其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專用賬戶、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份，撥出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撥充資本，並運用該款項繳足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而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獲配發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周之書面通知，知會其所獲給予之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使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哪個地點遞交和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全部或部份附有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已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派發，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按其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專用賬戶、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份，撥出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撥充資本，並運用該款項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述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計劃就相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於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執行資本化。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文(包括有關匯總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該等款項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零碎

權益之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利害關係之全體股東就該資本化及其連帶事項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項授權作出之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供有關選擇權及配發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之其他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49. 除非及倘若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應(就派付股息期間並未全部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論)根據有關股份於派付股息期間任何時段之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按比例攤分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已繳付之款額不得視為股份之已繳股額處理。
150.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彼現時就催繳股款、分期付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151. 在批准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但對每位股東催繳之款項不應超過應向其支付之股息，而催繳股款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股款。
152.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5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至有權享有該等股息或紅利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予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郵寄至有關地址。如此寄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應為其收件人，在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獲承兌後，即表示本公司有關股息及／或紅利之付款責任已充分解除，而即使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款項被盜取或其上之簽名屬於冒簽亦然。

按比例支付股息
以繳足股本

保留股息等

扣除債務

股息及催繳股款

轉讓之影響

聯名股份持有人
收取股息

以郵寄方式付款

155. 所有在宣派日期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之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認領股息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派付予於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可能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或其他分派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人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支付或派付予彼等，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對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應適用於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批授。

記錄日期

已變現資本利潤之分派

15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持有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利潤，且該款項毋需用作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普通股股東，而分派之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派彼等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派發，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然具有償付能力，或分派後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大於其負債，否則不得進行上述利潤分派。

已變現資本利潤
之分派

年度報表

158.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法規須予編製之有關年度或其他報表或呈報文件。

年度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產生該等收支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與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備存賬目
160.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惟法規所規定之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備存賬目之地點
161. 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法規所准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則除外。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法規規定安排擬備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統稱為「有關財務文件」)並安排將上述文件提交予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 年度溢利及虧損賬目以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在第162(C)條細則之規限下，有關財務文件或摘錄自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報告概要(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寄發予有權接收的每名人士(統稱為「有權利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要將該等文件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聯名債權證持有人，而任何未獲寄發該等文件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均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當時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按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常規將有關數目之此等文件提交予該證券交易所之合適人員。 將向股東寄發之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C) 本公司可向已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通知，內容為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接收完整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發予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 (D) 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如任何有權利人士(「同意人」)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在有關人士可登入之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其網站)上發佈之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視情況而定)，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法規下向該名人士送交一份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視情況而定)之責任，則本公司於法規、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有關同意人所規定之有關期限內，在其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其網站)上發佈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視情況而定)，應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其於第162(B)條細則下之責任。

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之規定委任，而該項委任之條款及任期以及核數師之職責應一直受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規管。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公司出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留任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委任核數師

App.3
17

- (C)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根據本第(C)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然後由股東根據本條細則委任，薪酬將由股東根據本條細則釐定，但如仍然未能填補任何該等臨時空缺，則仍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職務。
- (D) 倘公司法另有規定則在其規限下，核數師之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應依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而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權力授予董事會，董事可釐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
- (E)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應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在其餘下任期內代為任職。

164. 核數師應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和憑單，並應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之有關資料，而根據法規之規定，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其審閱並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本公司省覽之賬目、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
賬冊和賬目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十四日前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職位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通知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七日前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倘已發出提名核數師之意向通知，而於發出該通知後十四日或以內召開股東週

委任退任核數師
以外之核數師

年大會，則即使該通知之發出時間超出本條細則之規定時限，但就有關目的而言仍被視作已妥為發出通告，而本公司將寄發或發出之通知可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文所規定之時限內寄發或發出。

166.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即使核數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之時並不符合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但就所有為本公司以誠信行事之人士而言，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委任方面
有欠妥善

通知

167.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佈，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及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發佈：
- (i) 由由專人親身向有關人士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的方式郵寄，並於信封上註明股東於登記冊內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交付或留交上述地址；
 - (iv) 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或(如適用)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每天出版並在境內普遍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按第167(C)條細則提供之有關電子地址，前提是本公司已遵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送達通知

(vi)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能登入的網站上刊登，前提是本公司已遵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vii) 根據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B)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送予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知應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C)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D)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第162條細則及第167條細則所指之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兩種文本發出。

168. 任何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境內之地址，而該地址應被視為其獲送達通知之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方式以空郵寄發。

有關地區以外
地區的股東

169. 任何通告或文件：

視作以郵寄方式
送達通告之時間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經適當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視為已於投遞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並已投遞，將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並已投遞而簽署之書面證明，將為其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傳送，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已發出；惟倘出現寄件人無法控制之傳送失敗情況，則不應令所傳送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失效；
- (C) 倘在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之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上上載或發佈，則於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之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上發佈當日，視作已經發送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D)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發出或刊登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發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即為最終憑證；及
- (E) 如於本細則項下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170. 本公司按照第167條細則之規定方式，向因為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之頭銜或任何類似之描述，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地址前)以該股東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向因為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

171. 透過法例實施、轉讓、傳轉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被記入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已妥為給予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過往通知約束

172. 依據本文件按第 167 條細則之規定方式交付或發給任何股東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文件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或文件充分送達予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儘管股東去世或破產，通知仍有效

173. 本公司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簽署通知之方式

資訊

174. 股東(並非擔任董事職位者)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本公司貿易或可屬有關經營本公司業務且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透露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之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程序之任何事宜或有關任何上述者詳情之任何資訊。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資訊

清盤

175. 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模式

App.3
21

176.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作出還款後剩餘之資產應根據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之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發予該等股東，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根據各自所持有股份之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擔虧損，但一切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清盤時分發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是自願或根據法院法令進行)，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或會以實物
形式分發

彌償

178. 除非本條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現時或過往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其任何一方，以及該等人士或其任何一方之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或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故意疏忽或違責、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倘有)則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任何另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違責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短缺，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故意疏忽或違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發生者則除外。

彌償

失去聯絡之股東

179. 在無損本公司於第155條細則及第180條細則條文下之權利時，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郵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就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方式就股份應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現金款項而言，總數不少於三張之支票或股息仍未兌現；
 - (ii) 據悉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指示；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有關股份之意向。

本公司可終止發送股息單等

本公司或會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指期間屆滿為止之期間。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權取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方毋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時，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得就有關債務設

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以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額作出交代。即使持有被售出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但根據本條細則所作出之任何出售均屬有效及生效。

銷毀文件

18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銷毀下列文件：

銷毀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之任何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修改、註銷或通知當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修改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過戶文件；及
- (D) 於就此首次記入登記冊當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存入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假定最終對本公司有利，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妥善及適當地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轉讓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妥善及適當地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之記錄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

- (i) 本條細則之前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條細則所載之內容不應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上文第(i)項但書所述條件仍未達成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而負責；及
- (iii) 本條細則所述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無常駐百慕達之董事時，委任一名法規所界定之常駐代表，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法規所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一切有關記錄，及按法規之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訂定其以薪金或袍金方式發放之薪酬。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3. 本公司須按照法規條文在其常駐代表之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議事程序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之指定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之有關文件。

認購權儲備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之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則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下之適用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該等行為或交易會導致認購價降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須應用以下條文：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細則所訂定條文之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將須撥充資本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下文(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之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面值，並應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所涉及之該等差價；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但除非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均已耗盡，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及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損失；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按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之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aa)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及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

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撥充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付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註冊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時可轉讓之同樣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 (B) 依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
- (C)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在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前，以任何方式予以更改或增補，以致變更或撤銷或可導致變更或撤銷在本條細則下為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而設之條文。
- (D) 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且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之使用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儘管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A)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之任何時間；及(B)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額

186. 下列條文如並非法規所禁止者或與法規並無抵觸，則應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繳足股款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份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應如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應符合之規例；但董事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之零碎部份，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上投票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但如該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在該股額之數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則不會授出者，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本細則條文中，凡適用於繳足股款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細則條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